

招标公告

中南空管局2021-2023年度工艺设备类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广场B1-2栋12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NZB2021-010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2021-2023年度工艺设备类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6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中南空管局2021-2023年度工艺设备类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采购项目范围及内容：据中南空管局未三年来建设情况，承担采购方式包括不限于政府采购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民航专业工程招标、自招类项目（如比选）等。

1) 具体规模及标段划分：

A、标段一：中南空管局 2021-2023 年度“两省”工艺设备类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1）实施地在广东省和海南省的基金项目中工艺类招标及政府采购、局本部自有资金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包括施工、货物、服务）招标代理服务；（2）具体采购事项由招标人决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B、标段二：中南空管局 2021-2023 年度“四省”工艺设备类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1）实施地在河南、湖北、湖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基金项目中工艺类招标及政府采购、局本部自有资金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包括施工、货物、服务）招标代理服务；（2）具体采购事项由招标人决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 采购项目内容：该项目拟对中南空管局 2021-2023 年度基金项目工艺类招标及政府采购、局本部自有资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进行采购，各包组（标段）各选择一家优质合格供应商对项目承担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详细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相关内容如下表：

采购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包组（标段）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人民币）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C0817	采购代理服	标段一	1 项	三年	3000000.00 元	300.00	供应商可对项目的

	务	标段二			3000000.00 元	300.00	二个标段兼投但不 允许兼中
--	---	-----	--	--	--------------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组（标段）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

4.1 采购方式包括不限于政府采购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民航专业工程招标、自招类项目（如比选）等。

4.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之日起3年。

4.3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9年和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为新近成立的，提供当前最新的财务报表），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资格审查文件附件1提供资格声明函）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资格审查文件附件1提供资格声明函）
- 5)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资格审查文件附件1提供资格声明函）

3.2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须出具书面加盖公章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3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广场B1-2栋12楼招标部

售价（人民币）：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个日历天）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广场B1-2栋12楼3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登记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
2.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已成功办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ynjl.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3号

联系人：闻工

联系电话：020-86120923

邮编：5104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广场B1-2栋12楼

联系人：谭工、朱小姐

联系方式：020-38730962

邮箱：gdynjlzb@126.com

邮编：51064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络人：谭工

联络电话：020-38730962 转 8028